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改善  
薄弱环节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第五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全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 (全称): 河南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改善薄弱环节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改善薄弱环节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鲁山县观音寺石坡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鲁山县观音寺石坡头中学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1134.8 m<sup>2</sup>, 地上三层, 高度 11.5m, 框架结构。
6. 工程承包范围: 鲁山县观音寺石坡头中学教学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捌仟零陆拾元零贰分 (¥ 2458060.0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捌仟玖佰贰拾元叁角肆分 (¥ 48920.3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红平。

#### 六、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按工程支付节点支付进度款: 合同生效后,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工程开工, 全部主体完成, 经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97%; 剩余部分待质量缺陷责任期(一年)解除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 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开始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豫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3301156440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环保大厦 16

楼 U16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继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23373355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鲁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255936799717